附件

# 浙江省公安厅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（2022 年）

|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承办部门 | 法律政策依据 | 履行程序、计划完成时间及相关要求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制定《浙江省公安机关见义勇为行为确认工作实施办法》 | 厅治安管理总队 | 《浙江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》《浙江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工作若干规定》等规定 | **1. 拟订决策草案。**2022 年 2 月底前，厅治安管理总队拟订《浙江省公安机关见义勇为行为确认工作实施办法（草案）》。<br>**2. 公众参与。**2022 年 3 月，征求全省公安机关和相关部门意见，并在省厅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。<br>**3. 合法性审查。**2022 年 4 月底前，由厅法制总队进行合法性审查。<br>**4. 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。**2022 年 5 月底前，提交厅党委会集体研究决定。决策通过后及时向社会公布。 | |

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2 | 制定《浙江省社会面吸毒人员分类赋码管理服务工作规定》 | 厅禁毒总队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《戒毒条例》《浙江省禁毒条例》以及《社会面吸毒人员风险分类评估管控办法》等规定 | **1. 拟订决策草案。**2022 年 3 月底前，厅禁毒总队拟订《浙江省社会面吸毒人员分类赋码管理服务工作规定（草案)》。<br>**2. 公众参与。**2022 年 4 月底前，征求全省公安机关和相关部门的意见、建议，并在省厅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。<br>**3. 合法性审查。**2022 年 5 月底前，由厅法制总队进行合法性审查。<br>**4. 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。**2022 年 6 月底前，提交厅党委会集体研究决定。决策通过后及时向社会公布。 | |